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	21,000,000.00	11,178,825.00	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经营展望，相关产品原材料需求预计增加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加工服务	22,500,000.00	14,936,952.03	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经营展望，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加工服务增加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43,500,000.00	26,115,777.03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1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1920 弄 1906 号 201 室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、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机电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计算机及配件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、建筑装潢材料、塑料制品及原料、化工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锅炉用燃料油（闪点 62 摄氏度以上，不含储存）批发、零售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上海海逸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志军为公司股东

（2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嘉卓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2461 室（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）

注册资本：150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，机电产品，家用电器，电子产品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，包装材料，建筑材料，文教用品，橡胶制品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上海嘉卓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沁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（3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00 号 101 室

注册资本：125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石油制品（除成品油）、建筑装潢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机电产品、汽车配件、包装材料、木材及制品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针纺织品、纸张、矿产品（除专项审批）、机械设备、工艺品、计算机及配件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，服装加工，投资管理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室内装潢，咨询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上海盈颜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顺卿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(7) 自然人

姓名：朱沁雨

住所：上海市古美路街道古龙路

关联关系：朱沁雨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（8）自然人

姓名：董顺卿

住所：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安顺路

关联关系：董顺卿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按照市场定价标准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相关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标准确定，保证定价的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，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3日